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225號 委員提案第20800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陳賴素美、張宏陸、呂孫綾等19人，鑑於24歲以下納稅義務人所得偏低，且多屬薪資所得，為解決此種青年貧窮化的結構性問題，建請自106年起至115年止10年課稅年度，24歲以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適用最低稅率（5%）者，不予課徵綜合所得稅，爰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九」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陳賴素美	張宏陸	呂孫綾	
連署人：邱議瑩	黃秀芳	周春米	洪宗熠	林靜儀
陳素月	張廖萬堅	余宛如	陳其邁	李麗芬
蕭美琴	鍾佳濱	吳思瑤	葉宜津	許智傑

所得稅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九條文草案總說明

青年就業低薪化是當前台灣的一大問題。經查 100 年至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24 歲以下納稅義務人且適用綜合所得稅最低稅率（5%）者，在 30 萬人以下，其應納稅額總計，最多僅約 10 億元（表一）。相對於各該年度應納稅額（表二），24 歲以下納稅義務人且適用最低稅率所繳稅額，約僅全國應納稅額 0.3%，對國庫收入，影響甚微。

為解決青年貧窮化的結構性問題，政府應可透過財稅政策，適度舒緩青年納稅者的壓力。爰建請自 106 年至 115 年課稅年度，24 歲以下青年且適用綜合所得最低稅率（5%）部分，其所得稅不予課徵。

表一：綜合所得稅 24 歲以下納稅義務人且適用最低稅率（5%）統計

年度	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千）	應納稅額（千）
100	218,267	67,488,058	600,441
101	284,024	99,122,602	1,037,081
102	265,943	92,277,763	885,540
103	271,072	97,735,719	1,028,383

表二：全體納稅單位應納稅額統計表

年度	全體納稅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千）	應納稅額（千）
100	5,669,361	4,994,026,427	304,995,680
101	5,971,432	5,384,356,740	311,840,690
102	5,995,565	5,284,891,321	284,500,752
103	6,081,478	5,781,841,347	384,879,314

所得稅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九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之九	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起至一百一十五年課稅年度，二十四歲以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適用最低稅率者，其綜合所得稅不予課徵。			一、本條新增。 二、為解決青年貧窮化結構性問題，透過財稅政策，適度舒緩青年納稅者壓力，爰增訂本條。	

